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分红保险盈余计算方法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监发【2015】93号文《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分红保险盈余计算方法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在2015会计年度末依据当年度分红险账户的收入、支出、责任准备金提转状况，采用损益表的口径独立核算各分红账户的盈余。本公司采用两差分红的计算方法，可分配盈余包含可分配利差盈余和可分配死差盈余，利差盈余和死差盈余分别是公司分红险账户实际投资收益、死亡率与精算评估假设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收益。

本公司为各分红保险账户确定每一一年度的可分配盈余时遵循普遍接受的精算原理，并符合可支撑性、可持续性原则，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70%。

特此公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